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郭偉勳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議程第V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76/10-11號文件]

2011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36/10-11(01)、CB(2)1763/10-11(01)、CB(2)1838/10-11(01)及CB(2)1972/10-11(01)號文件]

###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就在粉嶺第44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的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法定最低工資對私營院舍的影響提供的資料文件；
- (c) 當值議員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7年居港規定作出的轉介；及
- (d) 當值議員就為紓緩低收入人士所面對不斷加劇的收入懸殊問題而提供支援措施作出的轉介。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77/10-11(01)至(02)及CB(2)2011/10-11(01)號文件]

###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7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及
- (b) 扶貧專責小組工作進度。

4. 主席表示將於議程項目VI下討論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此項議題。據他瞭解，政府當局暫時未能向委員匯報最新發展。委員可在討論議程項目VI後，考慮把該項目加入下次例會的議程。主席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委員可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的報告發表後，才考慮是否需要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5. 潘佩璆議員提述其於2011年6月8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2011/10-11(01)號文件)並闡釋，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引致營運成本增加，私營院舍在經營上遇到許多困難。他亦關注到，這對私營院舍員工所造成的相應影響。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並聽取意見。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回應其早前提出的要求，於2011年5月就最低工資對私營住宿照顧服務的影響提供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763/10-11(01)號文件)。據政府當局表示，私營安老院舍仍有約30%的空置宿位。如有院舍因種種原因結束營業，私營市場仍有能力吸納因而需要調遷的院友。主席建議先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提供文件，向委員匯報最新發展。如果市場上可供使用的空置宿位數目大幅下跌，事務委員會便會考慮在2011年7月底或8月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主席繼而請委員就此事表達意見。

7. 黃成智議員對政府當局所引述的空置率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通常收費較高的私營院舍才會有空置宿位。據他瞭解，由於經營極之困難，許多私營院舍營辦人正考慮結束業務。委員應重視此關注事項，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此事。潘佩璆議員就會議日期表達類似的意見。

8. 李鳳英議員對何時舉行特別會議並無特別意見，但認為會議的目的應包括討論租金上升和通脹對私營院舍運作的影響。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9. 陳偉業議員表示，應給予政府當局和團體兩至三個星期的時間就特別會議作好準備。為利便進行討論，倘若委員認為有需要的話，可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此項議題擬備資料摘要。

10. 李卓人議員指出，儘管法定最低工資已經實施，私營院舍仍然無法招聘足夠人手。事務委員會亦應邀請團體就此表達意見。

11. 經商議後，主席表示，特別會議定於2011年7月初舉行。事務委員會將會邀請團體就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營院舍運作的影響，以及實施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可能造成的影響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將於2011年7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IV. 兒童發展基金進度

[立法會CB(2)1977/10-11(03)至(04)號文件]

1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匯報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進度。基金旨在協助弱勢社羣兒童，自2008年設立以來，曾先後推出兩批合共22個計劃，共有2 270名兒童受惠，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至於首批7個先導計劃，大部分參加兒童均已成功累積財政和非財政資產，並訂立個人發展計劃。在營辦該等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下稱"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下，參加兒童將會在計劃的第三年利用其累積的儲蓄實踐個人發展計劃。當局打算分別於2011年9月和2012年年中推出第三及第四批基金計劃，讓另外5 000名兒童受惠，目標是基金最終可惠及13 600名兒童。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政府當局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工大學")進行一項追蹤研究，評估首批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就基金的進一步發展向政府提出建議。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委員先前已關注到弱勢社羣兒童是否有能力達到每月200元的儲蓄目標。李議員詢問，根據推行首批及第二批計劃的經驗，是否有參加兒童未能達到儲蓄目標。李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察悉，政府當局會鼓勵營辦機構招募少數族裔、殘疾及居於板間房的兒童參加基金計劃。他詢問當局按何理據作出有關安排，以及為協助營辦機構招募這些目標兒童所採取的具體措施。李議員又詢問當局預計向全部13 600名目標兒童推行計劃的日期。

14.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當局在設定儲蓄目標時已考慮到參加兒童的負擔能力。在首批先導計劃最初招募的750名兒童當中，723名(96.4%)成功完成目標儲蓄計劃，其中超過97%能夠達到每月200元的儲蓄目標。同樣地，在去年開始推行的第二批計劃，約98%參加兒童能夠每月儲蓄200元。她補充，目標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參加兒童培養儲蓄習慣，營辦機構已為此竭力協助兒童完成計劃。舉例而言，營辦機構成立了緊急基金，協助因有短期經濟困難而無法達到儲蓄目標的參加兒童，並在有需要時與一些參加兒童及其家庭設定較低的儲蓄目標。追蹤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參加兒童已養成儲蓄習慣，並能訂出更佳的儲蓄計劃。

15. 關於招募少數族裔或殘疾兒童，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對他們參加基金計劃無任歡迎。她闡釋，在推出第二批計劃時，政府當局已鼓勵營辦機構透過其既有網絡招募這些兒童，或制訂具體的招募計劃。此舉的成效有目共睹。在招募的1 520名兒童當中，79人屬少數族裔，53人為殘疾兒童。至於第三批計劃，當局會採取相同的做法，而居於板間房的兒童亦是目標對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政府當局明白委員關注推出更多基金計劃的時間表。她解釋，當局在實施初期採取審慎做法，確保營辦機構能招募足夠數目的高質素且願意承擔責任的友師。在汲取更多經驗後，政府當局已把第二批計劃的參加人數增至1 500人，並會進一步把第三及第四批計劃的參加人數分別增至2 500人。在第三及第四批計劃推出後，參加兒童總數將會增至7 200人。

16. 李鳳英議員指出，在第一及第二批計劃中，部分兒童未能完成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她詢問，當局有否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探討他們退出計劃的原因。她擔心這些兒童是因無能力儲蓄而退出計劃。

17.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闡釋，在18名退出首批基金計劃的兒童當中，約有一半表示不想繼續參加，其餘則因就業、健康或其他原因而

退出。此外，亦有大約一半退出第二批計劃的參加兒童表示不想繼續參加。對於未能繼續進行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營辦機構會邀請他們參加基金下的其他訓練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上述為評估首批先導計劃而進行的研究亦會探討為何部分參加兒童退出計劃。

18. 李鳳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有意讓14至16歲的兒童優先參加基金計劃，但在首兩批計劃中，10至13歲的兒童有超額申請的情況。她詢問，鑒於惠及13 600名兒童的目標尚未達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編配更多名額，以盡量滿足10至13歲兒童的需求。

1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解釋，就首兩批計劃而言，由於部分14至16歲的兒童可能即將離開校園，他們有更迫切需要規劃自己的未來，故此可優先參加基金計劃。鑒於10至13歲的兒童對首兩批計劃的名額有強烈需求，政府當局會把14至16歲的兒童佔第三及第四批基金計劃的比例，由70%調低至50%。不過，營辦機構可視乎個別地區的實際需要為14至16歲的兒童提供多於50%的名額。

20. 黃成智議員對於當局推出基金計劃進度緩慢表示失望。黃議員認同缺乏足夠友師會妨礙基金計劃的推行，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協助營辦機構招募合適的友師。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編排基金計劃申請資格的優先次序。依他之見，年齡已屆14至16歲的兒童較難改變陋習。因此，當局應讓較年幼的兒童優先參加計劃，使他們可在較早階段培養儲蓄習慣，並與其友師建立關係。為利便幼童儲蓄，他們的儲蓄目標可定於較低的水平。黃議員補充，當局應為友師提供合適的訓練，讓他們學習為參加兒童及其家長提供輔導和溝通的技巧。

2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重申，政府當局已採取審慎的做法，推出基金計劃。關於招募友師，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營辦機構透過其既有網絡招募友師，是合適的做法。儘管如此，基金秘書處會繼續向商界推

廣基金，並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參加師友計劃。第一及第二批計劃的實踐經驗顯示，自同一公司招募的友師在互相扶持方面更具成效。至於友師的培訓，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營辦機構須為他們提供訓練計劃。此外，友師均獲發由勞工及福利局擬備的指南，協助他們瞭解其角色及責任，並提醒他們可在有需要時向營辦機構求助。

22. 關於目標年齡組別，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一如早前提及，對於第三及第四批計劃，10至13歲兒童的比例將會調整至不多於50%。

23.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部分兒童因無能力儲蓄而未能完成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但卻不願披露其經濟困難。他認為，營辦機構不應把焦點放於儲蓄金額，而應為參加兒童提供指引，尤其應教導他們如何善用獲分配的有限資源。何議員補充，基金計劃的推行進度遠遠未如理想。為加快全面實施基金計劃，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引入中央註冊制度，以擴大網絡並利便全港友師和參加兒童進行配對。

24.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在首兩批計劃下，差不多98%的參加兒童能夠達到每月200元的儲蓄目標，顯示此目標實際可行。至於該等難以達到目標的參加兒童，可與營辦機構商定一個較低的目標。她補充，與此同時，營辦機構須尋求商業機構和個人的捐助，為參加兒童的目標儲蓄提供配對供款。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3,000元的特別財政獎勵。參加兒童可在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和監督下，運用金額達12,600元的儲蓄(包括配對供款及特別財政獎勵)實踐其個人發展計劃。至於招募友師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暫時屬意由營辦機構負責有關工作。政府當局會加強推廣力度，尋求企業及其他社區組織支持，協助招募友師。她補充，友師與學員的比例其實一直維持於1比1或1比2的滿意水平，而營辦機構亦招募了額外友師作為後備，以取代退出的友師。由此看來，首兩批計劃的營辦機構在招募友師方面並沒有遇到困難。



25.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部分參加兒童沒有完成目標儲蓄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他們退出的箇中原因，並跟進他們的去向。如果他們是因為無能力而停止儲蓄，營辦機構應考慮調低儲蓄目標。儘管理工大學正就首批先導計劃進行一項評估研究，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該項研究完成前提供初步評估結果。葉議員察悉，營辦機構為大約1 500名參加第二批計劃的兒童從社會各階層招募了1 300名友師，他強調，維持個別參加兒童與友師的關係穩定相當重要。他繼而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為參加兒童的友師提供的支援和培訓。

2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儘管退出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只佔參加者總人數的2%，政府當局曾探討他們退出的原因。營辦機構會就每宗退出計劃的個案與有關兒童面談。倘若個別兒童因經濟困難而難以達到儲蓄目標，營辦機構會建議為他們提供緊急基金撥款，以應付短期的經濟困難，或就儲蓄計劃的尚餘供款期與他們商定較低的儲蓄目標。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強調，即使參加兒童退出目標儲蓄計劃，他們仍可參加基金計劃下的訓練和師友計劃。應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為何部分兒童退出計劃。

政府當局

2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基金計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營辦機構須在計劃首兩年，每年為友師舉辦至少兩節培訓，以及每年為參加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舉辦至少一次分享會。友師須至少每月與學員聯絡一次，並以親身面談為佳。大部分營辦機構規定，友師在最初數次與學員會面時，須有營辦機構員工或學員家長在場。雖然部分友師退出計劃，但營辦機構可立即安排其他友師補上。他補充，預期第三及第四批計劃對友師的需求相當殷切，政府當局會加強招募友師的宣傳工作。

28. 潘佩璆議員表示，為評估基金計劃在紓緩跨代貧窮方面的長遠成效，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參加兒童進行追蹤研究，直至他們30歲為止。

2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託理工大學進行一項追蹤研究，評估首批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就基金的進一步發展向政府提供建議。鑒於影響兒童發展和成長的因素眾多，當局實在難以透過一項跨越10年以上的追蹤研究，便可把基金對個別參加者的影響與其他因素識別出來。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備悉潘議員的建議，並會以海外國家所進行的類似追蹤研究(倘有的話)作為參考。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為加快全面實施基金計劃，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引入中央登記冊，以利便全港友師和參加兒童進行配對。為協助低收入家庭達到儲蓄目標，營辦機構可考慮藉表揚參加兒童在學業成績和品行方面的進步，尋求私人贊助，幫助他們達到儲蓄目標。此外，營辦機構亦應尋求地區組織協助識別目標兒童，特別是居於板間房的兒童。至於理工大學正進行的追蹤研究，主席表示，該項研究應評估營辦機構和友師在啟發參加兒童積極上進方面的成效。最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公開追蹤研究的中期報告。

## V. 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推行經濟資助計劃

[立法會CB(2)1977/10-11(05)至(06)號文件]

31.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簡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下稱"經濟資助計劃")的建議構思。社會福利署署長闡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生效後推行建議的經濟資助計劃。該計劃旨在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屋宇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有關申請資格、改善工程範圍及資助水平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屬商業運作性質，為確保公帑得以適當運用，每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獲得資助的金額上限訂為範圍內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的60%。建議的經濟資助計劃的估計總成本約為2,900萬元，但在臨近實施經濟資助計劃時，成本可能會有所調整。

社署計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申請撥款。

32.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如何監察有關屋宇安全的改善工程。他認為，當局不應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經濟援助，以進行與院舍內僭建物有關的改善工程。何議員察悉當局於改善工程完成後才發放資助款項，他關注到，倘若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先全數支付改善工程費用，他們可能會有資金周轉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允許靈活的付款安排，並考慮在改善工程開始前，預先發放部分資助款項。為此，政府當局可要求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作出承諾，倘若他們其後結束營業，便須償還資助款項。

33.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將會在其轄下設立一個牌照辦事處，負責監察持牌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情況，並確保其符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其規例及《實務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牌照辦事處由相關部門的專業人員組成，將會處理申請和就屋宇及消防安全為申請者提供所需的意見。

34.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屬商業運作性質，當局建議將每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獲得資助的金額上限訂為改善工程認可費用的60%，而營辦人須承擔一定的費用，藉此展示有繼續經營院舍一段合理時間的明確意圖。此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若在收取資助款項後結束營業，現時並無機制追討有關款項。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規定營辦人須承擔部分費用，是適當的做法。在建議的安排下，營辦人須承諾在獲批經濟資助後繼續經營院舍不少於兩年。社署已就經濟資助計劃的建議準則及構思徵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的意見。

35. 至於付款安排，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由於建議的經濟資助計劃會由獎券基金資助，以發還形式發放資助的既定做法適用於所有接受獎券基金資助的機構。當局亦採取類似的付款安排向安老院舍營辦人提供資助，以在安老院舍發牌計劃開始實施後進行改善工程。

36. 梁家驪議員擔心，發牌計劃實施後，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因無法應付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而倒閉，導致院友須調遷。部分其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若根據建議的經濟資助計劃須承擔40%的費用，便須增加院費，以應付為符合有關屋宇及消防安全的發牌要求而招致的額外開支。他深切關注到，發牌計劃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運作及院友福祉的影響。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成本和利潤水平提供資料。

37.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儘管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推行在即，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已從2009年3月的45間增至2010年3月的54間，並在2011年5月進一步增至71間，即在兩年內增加了26間。政府當局認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數目及宿位供應上均有穩步上升的趨勢。政府當局預計，私人市場持續活躍，並有能力吸納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基於種種原因倒閉而須調遷的院友。社會福利署署長又表示，除建議的經濟資助計劃外，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10月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買位計劃")，藉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其服務標準，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38. 社會福利署署長提述梁家驪議員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的提問時表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無須披露其財政狀況和營運成本。事實上，個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成本受許多因素影響，例如租金的差別。據他所知，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向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提供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估計單位營運成本。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社署在釐定買位計劃下的買位價格時，已充分考慮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開支。

39. 社會福利署署長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在回應主席有關經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資助水平、付款安排及財政影響的查詢時，提出了下列要點——

- (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須為社署所知的院舍，並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其規例生效前已在現有處所營運，才符合資格申請經

濟資助計劃。因此，營辦人須在搬遷後立即通知社署其最新的地址，而社署會把所知的最新處所上載到其網站，供市民查閱。社署會在有關經濟資助計劃申請的簡介會上向營辦人特別解釋何謂現有處所；

- (b) 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5(e)段所載，考慮到買位計劃宿位的服務標準較高，申請經濟資助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收取的院費，不得高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的買位價格；
- (c) 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不一定與在經濟資助計劃下申請的金額或改善工程的實際費用相同。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由專業的工料測量師根據當時價格水平估計，與處理獎券基金申請的現行做法一致。每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獲得資助的金額上限訂為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的60%；
- (d) 以發還形式發放資助的既定做法適用於所有接受獎券基金資助的機構。由於經濟資助計劃由獎券基金資助，申請該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須遵從《獎券基金手冊》所訂發放款項的做法，即資助會以發還形式發放。根據獎券基金的發放款項安排，獲批款項的90%金額將於改善工程完成後發放，餘下的10%將會在社署批准最終結算帳目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取得牌照後發放。預計獲批款項可於改善工程完成並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後的兩星期內發放；及
- (e) 建議經濟資助計劃的估計總成本約為2,900萬元，但社署會在臨近實施經濟資助計劃時檢視成本估算，然後才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申請撥款，並會制訂詳細的程序指引，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考；
- (f)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有責任確保用作經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符合地契條款，而社署亦會適當地協助個別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徵求地政總署就使用有關處所作殘疾人士院舍用途的書面同意；及

- (g)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改善工程的批准款額會根據當時價格水平估計，這與處理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獎券基金申請的現行做法一致。倘若改善工程的實際費用高於獲批款額，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個案。

40. 主席總結時警告，鑒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並不十分熟悉公帑發放款項安排，他籲請政府當局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清楚解釋申請及發還款項的程序，以免在發放資助款項方面出現不必要的延誤。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社署會在經濟資助計劃實施前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舉辦簡介會，以解釋建議經濟資助計劃的準則及發放款項安排的詳情。

## VI.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1977/10-11(08)號文件]

4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收到社諮會有關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報告。據他瞭解，社諮會秘書處正就報告作最後定稿，並暫定於2011年7月初發表報告。政府當局預計該報告可在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7月舉行下次例會前供委員參閱。主席表示，一如在上文議程項目III所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7月的下次例會上跟進有關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議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社諮會向其提交報告後，將報告公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同意。

## V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23日